

2025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接收计划及条件一览表

教学学院	拟接收专业	拟接收人数	学位授予类别	转入专业接收条件	转入专业录取规则
石油化工学院 (联系人: 刘群 15948639156)	化学工程与工艺	26	工学	1. 申请转入专业学生应满足《吉林化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士转专业管理办法》转专业申请条件。 2. 在原专业学习期间课程首次考核全部合格, 且必修课(讲座及课外环节除外) 平均学分绩点的专业排名在前 10%。 3. 申请转入专业学生的高考招生科类必须为理工, 方可申请转入我院三个专业。 4. 身体状况良好, 不存在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色觉异常II 度(俗称色盲)等情况。	1. 按申请转入学生成绩绩点排序择优录取, 绩点相同时, 按照高考化学成绩排序。 2. 转入我院人数限制在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10%以内。
	轻化工程	12	工学		
	油气储运工程	8	工学		
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 (联系人: 金刚 15947961121)	化学	12	理学	1. 具备我校本科学籍, 按时完成注册; 2. 政治思想进步, 表现优良, 身心健康, 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3. 拟转入本学院各专业的学生高考报名科类必须为理工类, 高考报名时参加高考改革的学生, 可申请转入高考当年相同考试科目的专业; 4. 在原专业学习期间, 第一学期课程首次考核全部合格, 且必修课(讲座及课外环节除外) 平均学分绩点的专业排名在前30%; 5. 学生无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和色觉异常II度(俗称色盲)。	学院根据接收计划和综合排序, 确定“拟录取”、“拟不录取”学生名单, 综合排序规则如下: 优先以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高低为准, 如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比较第一学期无机与分析化学、有机化学、普通化学、物理化学四门化学类课程已修科目数, 科目数多者优先录取, 科目数相同情况下总分高者优先录取, 如均未修化学类课程, 则比较第一学期高等数学与大学外语两科总成绩进行排序。
	化学测量学与技术	8	理学		
	生物制药	4	工学		
	药物制剂	8	理学		
	应用化学	16	工学		
	制药工程	8	工学		

教学学院	拟接收专业	拟接收人数	学位授予类别	转入专业接收条件	转入专业录取规则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联系人: 邹继颖 13843225955)	安全工程	12	工学	采用综合成绩排名方式, 综合成绩由第一学期平均绩点折算分和高考成绩折算分两部分构成, 第一学期平均绩点折算分=(平均绩点/4.0)×70, 高考折算分=高考分/本省高考总分×30。	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相同则以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序, 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若第一学期学分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外语成绩高低排序, 外语成绩高者优先; 若外语成绩相同则以第一学期高等数学成绩排序, 高等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8	工学		
	环境工程	8	工学		
	环境科学	8	理学		
机电工程学院 (联系人: 王海波 15944223834)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2	工学	1. 机电工程学院只招收高考报名科类为物理类学生, 可申请转入机电工程学院各专业; 2. 申请转入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期间, 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首次考核全部合格(不能有补考), 且必修课(讲座及课外环节除外)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年级中排名在前30%(含30%)。 3. 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学院该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 10%。 4. 色盲、色弱、单色识别不全不得转入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 身体条件不符合工程实践要求(如肢体残疾影响操作设备)的学生, 不得转入机电工程学院各专业。	1. 申请转入学生以综合成绩进行评定, 由下列两部分组成: 高考总成绩; 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申请转入学生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高考总成绩/当年考生生源地高考总分×100×30%+转专业前必修课程平均成绩×70%。 2. 学院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名额, 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若综合成绩相同, 则依次比较已修课程中的高等数学成绩、外语成绩、物理成绩确定录取顺序; 如以上比较均相同, 且超出该专业接收人数, 再比较高考入学成绩比率, 即高考总成绩/当年考生生源地高考总分×100。 3. 提交个人陈述(800字)等附加材料
	工业工程	8	工学		
	能源与动力工程	12	工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6	工学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6	工学		

教学学院	拟接收专业	拟接收人数	学位授予类别	转入专业接收条件	转入专业录取规则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联系人: 辛瑞昊 13756000162)	测控技术与仪器	12	工学	1. 申请转入学生必须符合学校下发的《吉林化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相关条件要求, 并按照教务处实施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2. 申请转入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期间, 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首次考核全部合格, 且必修课(讲座及课外环节除外)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年级中排名在前30%。	根据学生综合成绩(综合成绩=高考总成绩/当年考生生源高考总分*100*30%+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70%)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名, 遵循综合成绩优先原则, 按转入专业接收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若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成绩出现相同者, 按照如下原则进行: 首先, 按照申请转入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高等数学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其次, 当申请转入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高等数学成绩相同时, 则按照申请转入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大学外语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再次, 如果申请转入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大学外语成绩再次相同, 再按照申请转入学生的高考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最后, 如果申请转入学生高考成绩再次相同, 则由学院向教务处汇报, 待学校另做安排。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7	工学		
	智能装备与系统	8	工学		
	自动化	12	工学		
经济管理学院 (联系人: 孙维嘉 13804461252)	工程管理	7	管理学	申请转入的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期间, 已修课程首次考核全部合格, 且必修课(体育课、专业课、讲座及课外环节除外)平均学分绩点在原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在前25%(含)。	转入学生根据第一学期所修必修课(体育课、专业课、讲座及课外环节除外)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 按照排序择优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若考生绩点相同且排名处于拟录取名单前10%的临界位置, 将按以下顺序依次排序录取: 先比较第一学期必修考试课的绩点, 绩点高者优先; 若第一学期必修考试课绩点仍相同, 再比较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的绩点, 绩点高者优先。 如有特殊情况, 提请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商定。
	国际经济与贸易	8	经济学		
	会计学	6	管理学		
	金融工程	8	经济学		
	市场营销	6	管理学		
	物流工程	7	管理学		

教 学 院	拟接收专业	拟接收人数	学位授予类别	转入专业接收条件	转入专业录取规则
外国语学院 (联系人：李冰 13514421701)	日语	4	文学	1. 申请转入学生必须符合学校下发的《吉林化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相关条件要求，并按照教务处实施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2. 高考外语语种为日语，且高考外语（日语）单科成绩不低于100分（满分150分）；所在省份高考外语单科满分不是150分的，按照满分150分进行折算。不接受除日语语种之外的学生转入日语专业。 3. 申请转入日语专业的学生需在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修过大学外语（日语）课程，且大学外语（日语）课程成绩在80分及以上（以教务系统成绩单总评成绩为准）。 4. 申请转入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期间，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首次考核全部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在前50%（含）。 5. 身体状况良好，无听力障碍。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综合成绩=高考外语单科成绩×70%+第一学期大学外语期末考试成绩×30%。根据学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名，遵循综合成绩优先原则，按转入专业接收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当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录取： 首先，按照申请转入学生的高考外语（日语）单科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其次，当申请转入学生的高考外语（日语）单科成绩相同时，则按照申请转入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再次，如果申请转入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按照申请转入学生的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大学外语（日语）期末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最后，如果申请转入学生的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大学外语（英语）期末成绩再次相同，则由学院向教务处汇报，待学校统筹安排。
	英语	6	文学	1. 申请转入学生必须符合学校下发的《吉林化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相关条件要求，并按照教务处实施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2. 高考外语语种为英语，且高考外语（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100分（满分150分）；所在省份高考外语单科满分不是150分的，按照满分150分进行折算。不接受除英语语种之外的学生转入英语专业。 3. 申请转入英语专业的学生需在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修过大学外语（英语）课程，且大学外语（英语）课程成绩在80分及以上（以教务系统成绩单总评成绩为准）。 4. 申请转入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期间，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首次考核全部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在前50%（含）。 5. 身体状况良好，无听力障碍。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综合成绩=高考外语单科成绩×70%+第一学期大学外语期末考试成绩×30%。根据学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名，遵循综合成绩优先原则，按转入专业接收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当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录取： 首先，按照申请转入学生的高考外语（英语）单科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其次，当申请转入学生的高考外语（英语）单科成绩相同时，则按照申请转入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再次，如果申请转入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按照申请转入学生的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大学外语（英语）期末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最后，如果申请转入学生的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大学外语（英语）期末成绩再次相同，则由学院向教务处汇报，待学校统筹安排。

教学学院	拟接收专业	拟接收人数	学位授予类别	转入专业接收条件	转入专业录取规则
理学院 (联系人: 史彦丽 15943283332)	应用物理学	4	理学	1. 申请转入学生需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修过大学外语、高等数学课程(以教务系统选课为准, 满分为 100 分), 且高等数学课程成绩在 85 分以上(以教务系统成绩单总评成绩为准)。 2. 申请转入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期间, 大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首次考核全部合格, 且必修课(讲座及课外环节除外)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年级中排名在前 30%。	根据学生综合成绩(学生综合成绩=(学生高考投档成绩/当年考生生源地高考总分)*100*30%+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70%)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名, 遵循综合成绩优先原则, 按转入专业接收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若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成绩出现相同者, 按照如下原则进行: 1. 第一学期所有课程首次考核全部合格, 无不及格记录(讲座及课外环节除外); 2. 按照申请转入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高等数学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 当申请转入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高等数学成绩相同时, 则按照申请转入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大学外语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 如果申请转入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大学外语成绩再次相同, 再按照申请转入学生的高考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理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联系人: 杨洪雨 1800449666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5	工学	1. 一般各专业每年接收转入学生的计划名额为不超过该专业同年级本专业学生总数的 10%, 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公布。 2. 色盲、色弱、单色识别不全以及身体条件不符合工程实践要求的学生, 不得转入材料学院各专业。 3. 学生转入专业的高考招生科类必须与转出专业高考报名科类相符, 即材料学院只招收高考报名科类为物理类学生, 可申请转入材料学院各专业。	1. 转入学生以综合成绩进行评定, 由下列两部分组成: (1) 高考总成绩; (2) 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申请转入学生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考生高考总成绩/当年考生所在省份高考总成绩 $\times$ 100 $\times$ 30%+转专业前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times$ 70%。 2. 学院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名额, 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择优录取。若综合成绩相同, 则依次比较已修课程中的高等数学成绩, 外语成绩、物理成绩确定录取顺序; 如以上比较均相同, 再比较高考入学成绩。 3. 提交个人陈述(800字)等附加材料。
	材料化学	9	工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9	工学		
	能源化学	9	理学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联系人: 张仁文 18604489232)	生物工程	9	工学	1. 申请者的高考报名类别为理工科; 2. 申请者大学外语课程语种为英语; 3. 在读期间课程首次考核全部合格(含必修、选修课程), 且必修课(讲座及课外环节除外)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60%; 4. 申请者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英语成绩在70分以上(含70分)。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数量不超过专业同年级学生数量的10%, 若申请数量超过接收数量, 则按照下列原则进行排序: 1. 首先按照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进行排序; 2. 若成绩相同则按照大学外语单科成绩进行排序; 3. 若申请者最后成绩再次相同, 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并向教务处汇报, 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食品科学与工程	8	工学		
	生物技术	8	理学		

教学学院	拟接收专业	拟接收人数	学位授予类别	转入专业接收条件	转入专业录取规则
航空工程学院 (联系人：李永力 15568260351)	车辆工程	12	工学	根据学生在本学期学习期间取得的绩点总和进行排序，在本专业绩点排名前30%，同时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期间，第一学期课程首次考核需全部合格的学生。	录取时根据本学期所学的单科英语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可招名额（不超过当年专业招生人数的10%）由前至后依次录取；如果出现英语成绩同分的情况，再根据本学期单科高等数学成绩依次排序录取；若仍然出现排名相同的情况，则增加高考时总分数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的比较环节择优录取。
	飞行器制造工程	12	工学		
	飞行器动力工程	12	工学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9	工学		
人工智能学院 (联系人：陈北辰 18686591869)	电子信息工程	7	工学	1. 申请转入学生必须符合学校下发的《吉林化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高考报名科类应为理工类； 3. 申请转入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期间，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首次考核全部合格，且必修课（讲座及课外环节除外）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年级中排名在前30%； 4. 申请转入数据科学与大数据专业学生需在一年级第一学期修读并通过大学外语、高等数学课程，且高等数学课程成绩在85分以上； 5. 退役类学生转专业参照《吉林化工大学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暂行规定》。	1. 采取综合考核的方式开展； 2. 综合考核成绩=（高考原始成绩/学生生源地高考总分）*100*30%+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成绩*70%； 3. 根据学生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名，遵循综合成绩优先原则，按转入专业接收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 4. 若出现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成绩相同，按照高等数学成绩>大学外语成绩>高考总成绩>非必修课成绩的优先级进行排序。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	工学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	理学		